

编辑凡例

1、全书包括序、综述、历史文献、回忆文章、专题资料、大事记、图表照片等。

2、全书收录的历史文献，均与原件核对过，在保留历史文献原貌的基础上，对一些涉及其它内容的文件作了删节；对没有标题的文件，我们增拟了标题，以“※”标明；对明显的错、别、漏字，作了订正和补充，并用“[]”标示；原件中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缺损字用“□”逐个标明。

3、文中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，以后都用简称。如“中共中央中南局”，简称“中南局”，“中共广西省委”，简称“广西省委”或“省委”等。关于人称，除毛泽东电文指示中出现的注释外，其余一概从略。

4、地名均用当时名称，附今名对照，原县名没有变更的，不再罗列。

5、凡注释均采用页下注。